

桃園縣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及管理辦法(廢止)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府法二字第 093033568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20044980 號令廢止

第 一 條

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 三 條

本辦法所稱公共性紀念墓園，係指對於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死亡後，於適當地點設置之墓園。

第 四 條

公共性紀念墓園，以存放骨灰為限，並得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五 條

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被紀念者生前貢獻事蹟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被紀念者出生地之鄉（鎮、市），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。
- 三、地點位置圖（應附周圍五百公尺以內之實測圖）。
- 四、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。
- 五、興建營運計畫（含經費概算）。對於管理維護事項，應敘明管理單位及經費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六、管理單位之證明文件及經營管理方式。
- 七、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- 九、被紀念者家屬同意書（無家屬者免附）
- 十、前項管理單位應以財團法人為限。核准申請前，得先以籌備委員會名義申請，惟須完成財團法人法定程序後，始得啟用。

第 六 條

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申請，由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始得設置。

第 七 條

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管理所需經費由管理單位負擔之。

第 八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